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望变电气开展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涨价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2026 年度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业务开展主体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根据现货需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公司经营产品所对应的商品期货品种，目前交易品种主要涉及铜材。交易标的为铜期货标准合约，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

根据生产产品原材料需求测算，2026 年度拟对不超过 3,000 吨铜期货套期保值，根据原材料需求量进行等值期货套保，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45,000 万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

单位	套期保值期货品种	预计最高持仓数量（吨）	预计最高保证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最高持有合约价值（人民币，万元）
望变电气及下属子公司	铜	3,000	10,000	45,000

（三）期货品种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同的铜期货品种。

（四）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

（五）套保授权

鉴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套期保值管理委员会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公司总经理牵头，成立各产业分管领导、销售、供应链、产业采购部门、财务等负责人或代表，以及套保专业人员共同参与的套期保值管理委员会及套期保值操作小组，操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与商品期货套保业务相关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使用监督，对控股子公司的商品期货套保业务进行督导，行使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

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二、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交易期货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以及与客户锁定的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铜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导致

期货与现货价格背离，保值效果不及预期。

（二）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果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浮亏需要补足保证金时，可能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若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三）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四）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对资金风险、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进行把控；同时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防范风险。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制度》规定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等环节进行控制。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

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已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日常业务需要，在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萍

杨家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